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彥翔
電話：(03)3322101~7332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004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4743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047433_Attach01.PDF、1090047433_Attach02.JPG、
1090047433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因應國際間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持續擴大，各機關
（構）學校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差勤管理調整如說
明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
10900275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審酌武漢肺炎國外疫情狀況變化快速，爰依據中央流行疫
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09年2月24日公布之具
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同年月26日公布之國際旅遊
疫情建議等級，基於個人健康避免遭受感染及降低國內防
疫負擔等考量，自同年月27日起，各類人員如有請假出國
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前往第一級注意(Watch)及第二級警示(Alert)國家、地
區（含轉機）者：依指揮中心規定，回國後需實施自主
健康管理14天，除因公奉派前往外，若非必要，避免前
往，如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事，不核給不列入

人事室 109/02/27 11:45



1090001215

有附件



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。如需請假，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

(二)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三、前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，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，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